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0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廖文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321,617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續收取期數為9期 (以每月為1期)
2	810,202元	自115年5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左列利率20%計付 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